

#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sup>(註4)</sup>，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新委任李錦松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新委任徐鵬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可購回不超過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同時可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